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謝隆昌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應徵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 官 何君豪

法 官 高明德

法 官 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文珠